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 200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声明如下：

- 1、公司没有为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；
- 2、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%以下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；
- 3、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约为 117,247 万元，占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25.80%。以上担保均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”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陈 潮 _____

王天广 _____

谢如东 _____

日期：2009 年 3 月 27 日